镇坪县统计局

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 工作任务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人员情况说明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五、 收支说明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**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九、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)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

统计局属于县政府工作部门，负责对全县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一年各时间段的经济发展水平，规模、经济总量、经济总价值进行收集、汇总、评估，加工成为各级领导决策服务的统计产品。部门主要职责：

(一)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;拟订全县统计政策、规划以及全县统计调查计划;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，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。

(二)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，执行国家统计标准;完成全县生产总值、投入产出调查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
(三)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大型国情国力普查、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；并负责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(四)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、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(五)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收入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 况、营商环境等统计调查;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。

(六)组织全县镇、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，组织开展全县国民经济、社 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的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、统计监督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 县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。

(七)加强对全县各镇、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、综合协调、统计数据发布等方面的管理;负责对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有关数据的审核。

(八)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;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，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，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(九)按照规定的权限与责任，承接和管理县属调查队系统的人员和统计事业费;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报考相关工作。

(十)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;组织、推广计算机及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政办股

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;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，负责。重要会议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 办;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;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；牵头负责局机关重要文件的起草 ;负责本部门新闻发布、政务信息、机要、保密、信访、安全和接待以及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 工作;负责局机关财务报账和资产管理工作;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、工资、 档案等重要资料的管理；承担局党务、纪检监察、综治、工青妇等方面的工作;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 及考核、奖惩工作;负责全县统计系统的业务培训;负责本部门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;组织全县统计 法规的宣传、监督监察和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;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;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综合核算股

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;负责收集、整理和提供 全县经济、社会等各项综合性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；编写或编辑统计公报、年鉴、经济要情等信息 资料；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，执行国家统计标准，组织实施最新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；承担 国内生产总值、投入产出、资金流量、资产负债和资源环境核算;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综合平衡 状况的分析研究报告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、评估和分析;负责统计数据的发布和统计新闻 宣传；配合国家、省市积极推进统计制度及方法改革工作;负责办理县级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、调查方案及制发统计调查表的审查、管理业务;指导全县统计分析研究工作。

（三）农村社会股

组织实施农村经济统计调查工作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农业生产及农村社会经济统计数据;对有关 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预测、分析、研究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;指导全县农村经济统计工作 。负责农村统计人员培训工作和农村统计网络建设工作，综合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，进行统计分析 。组织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;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县统计信息网站 和各镇的统计信息网站；维护市到县、县到镇的统计信息专用网络;负责全县专业统计数据处理平台的维护和管理;组织指导好统计系统的计算机技术培训。

1. 工作任务

2024年，我局将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立足统计职能职责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统计监测，及时提供和发布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，按月、按季向县委、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经济运行分析或预警监测报告，为县委和县政府决策提供有效统计服务。

二是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

三是强化统计业务培训，做好各专业统计工作，确保及时准确完成各专业的统计月、季、年报统计工作任务，全面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

四是扎实做好住户调查抽样工作。

五是做好“五上”企业、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调查单位申报、审核工作，积极主动对企业实施统计指导服务。

六是做好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指标统计工作。

七是配合做好县直部门满意度调查；完成各类创建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四、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拟变动情况 |
| 1 | 镇坪县统计局 | 无 |

四、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上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，其中行政编制5人、事业编制15人；实有人员19人，其中行政4人、事业15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人。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4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42.8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.85万元，2024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5.7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中增加了机关事业临时劳务用工专项。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42.8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2.85万元，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5.74万元。主要原因同上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42.8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.85万元，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5.7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中增加了机关事业临时劳务用工专项。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42.8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2.85万元，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5.74万元。主要原因同上。

（三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2.8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.74万元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中增加了机关事业临时劳务用工专项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.85万元，其中：

1. 行政运行229.2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34万元，原因：新增人员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，所以行政运行预算经费增加。
2.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0.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.4万元，原因：主要增加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和民营领域统计监测经费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说明。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.8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29.2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34万元，原因是新增人员2人，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商品和服务支出11.2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说明。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.8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29.2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34万元，原因是新增人员2人，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商品和服务支出11.2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4、2023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1.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2.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
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2.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.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，均与上年持平。

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2024年会议费预算为 0 元，无上年底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预算支出。

2024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，无上年底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预算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2023年底，本部门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套。2024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本部门无上年底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1.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4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0万元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.1万元,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1.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勤俭节约有关规定，坚持过紧日子，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。

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机关运行经费: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(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)